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

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旗下十三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债等业务）及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23.45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全球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扩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洲明（香港）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由洲明（香港）有限公司所涉的合同履约、合同义务、违约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5,000万元从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中调剂，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0亿元	+0.50亿元	0.50亿元	1.09%	否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亿元	-0.50亿元	1.00亿元	2.17%	否

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次担保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

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超出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0 HK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6室

主营业务：LED显示屏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港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31,842.33	13,316,073.49
利润总额	3,735,976.12	92,511,333.37
净利润	3,735,976.12	79,897,055.3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972,403.39	302,595,979.45
负债总额	298,781,588.08	246,323,844.73
净资产	-23,809,184.69	56,272,13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根据对应时点/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换算。

4、信用情况：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新增担保对象暨调剂担保额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新增担保对象暨调剂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但子公司经营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担保代偿风险。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洲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促进其业务的开展，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洲明（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对洲明（香港）有限公司有实质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该子公司资金安全，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39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3,940.8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05,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8,398.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339.7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91%，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06%。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1月9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告编号：2026-007）、

（公告编号：2026-002）、（公告编号：2025-104）、（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已为客户宁波滴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滴水”）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8.45万元，为客户杭州墨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墨鱼”）履行担保代偿债务194.17万元，为客户重庆信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义”）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51万元，为客户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佳”）履行担保代偿债务536.19万元，为客户重庆丽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丽象”）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3.12万元，为客户江西金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心”）履行担保代偿债务90.33万元，为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9.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滴水剩余25.45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杭州墨鱼剩余194.17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信义剩余76.51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山东万佳剩余536.19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江西金心剩余90.33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安徽黑洞剩余479.52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丽象已偿还完毕。公司在代偿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将形成对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的债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进行追偿，同时要求上述公司的相关方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跟进法律程序，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